

臺南市立海東國民小學「學習評量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114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
(二) 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41217317B 號函頒布之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任務執掌：

一、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。

二、研議、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(修)業等相關事宜。

參、組織

本校委員會共設委員 15 人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組 成 成 員	人 數	參 加 人 員
召集人	1	校長(兼任召集人)
行政人員代表	6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設備組長、特教組長
教師代表	7	各學年代表及科任代表一人
家長代表	1	家長會推派之

肆、本會於不影響課務情形下，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伍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陸、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柒、本「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公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